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继〔2022〕29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经2022年12月15日专题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专题会议审议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闽卫院教〔2022〕80 号）等文件，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实施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公民道德素质；坚持遵循规律、服务发展，适应成人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服务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科学规范、突出特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学基本文件，规范编制流程，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及生源多样化特点等，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专业基本信息：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严格按照现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执行，并标注办学层次。

第五条 入学要求：按照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中的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条 培养目标：结合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合理确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学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以及养成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人才培养类型，适合的工作领域。

第七条 培养规格

1. 修业年限：三年

2. 学习形式：函授（药学、护理）；业余（助产、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

3. 总学时、学分

高起专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1600 学时，一般以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4. 毕业要求：参照本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要求，结合成人学习特点等合理确定毕业要求。

5. 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第八条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

1. 公共基础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课等。参照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设其他公共基础课。要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衔接。

2. 专业课。参照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

设专业课，并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和生源特点，合理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落实实验实训以及实验实习等环节要求。

3. 职业能力拓展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选择开设部分职业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

第九条 教学形式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混合式教学形式实施教学。要合理确定线上（含直播教学）与线下教学形式比例，线下教学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十条 教学进程安排

以表格形式列出本专业的课程类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实习等环节（教学进程表可参考附表样式）。

第十一条 教学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教材选用、师资队伍、教学及实验实训条件、数字化资源、质量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

第十二条 考核与毕业要求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超过 80%。其中，技能实训课实行考试制，成绩按百分制记录。毕业实习的具体考核成绩，由实习单位带教老师和实习管理老师考核评定，包括专业知识技能考核和操行考核两部分，成绩按百分制记录。

应参照本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要求，结合成人学习特点等合理

确定毕业要求。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及调整

第十三条 编制程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应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办学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发展规划与特色优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二）学院（系）根据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组织相关专业有关人员深入调研，分析行业企业和学习者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发动广大师生广泛参与讨论，并完成制定（修订）工作。

（三）制定（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带头人、学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院长（主任）审核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四）继续教育学院对学院（系）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备案工作的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发布执行，主动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方案涉及国家政策文件要求调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每学期教学任务，做好教学任务落实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相关学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教学任务按课程性质由相关学院（系）承担。任何学院（系）和个人均不得推诿应承担的教学任务。

（三）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达学期教学

任务通知书。学院（系）接到教学任务后要做好教学任务分解工作，落实到有关教研室和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学人员，按教学任务布置会规定时间提交任务，保证下学期教学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一）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一定时期内不得进行大幅度变动。学院（系）在执行过程中要积极创造条件保证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确因教学改革需要或社会发展的、科技进步而需要做调整的，须按一定的程序进行调整，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每年9月受理一次。

（三）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采取分级审批办法，对专业课程个别学时、开课学期及课程名称调整由专业所在学院（系）院长（主任）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课程模块等较大程度的调整，由专业所在学院（系）院长（主任）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复核，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试行）》（闽卫院成〔2019〕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审核表

部门(盖章)：

时间：

序号	专业隶属 学院(系)	专业	专业带头人 审核签字	分管教学副院长(副 主任)审核签字	院长(主任) 审核签字	继续教育学 院审核签字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人才培养方案名称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的主要依据与原因
学 院 (系) 意见	学 院 (系) 院 长 (主 任) (签 字) : 年 月 日		
继 续 教 育 学 院 意 见	继 续 教 育 学 院 院 长 (签 字) : 年 月 日		
	是否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 : () 是 () 否		
教 学 工 作 指 导 委 员 会 意 见	教 学 工 作 指 导 委 员 会 主 任 (签 字) :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继续教育学院一份、提出变更的学院（系）存一份。

附表 3

高起专专业教学进程表参考样式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按教学类型分配学时					开 课 学 期	考核方式		
						总学时	线上教学	线下理论	辅导答疑	实践（含实验实训）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职业能力拓展课														
实践教学环节			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											
			专业技能综合实训											
		毕业实习												

合 计									
百分比（%）									

备注：1. 课程类别：高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按照 1 学分 16 学时进行换算。

3. 线下教学含线下理论课、实践课、辅导答疑。

4. 请在考核方式中选择“√”填写。